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 CQSWZYXY-ZB-2019050

项目名称 :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招标项目(第
二次)

采 购 人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投标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6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 8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9 -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9 -
五、维修方式、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	- 10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1 -
一、资格审查	- 11 -
二、评标方法	- 13 -
三、评标标准	- 14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6 -
五、废标条款	- 16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6 -
一、投标人	- 16 -
二、招标文件	- 16 -
三、投标文件	- 17 -
四、开标	- 18 -
五、评标	- 18 -
六、定标	- 18 -
七、中标通知书	- 19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
九、签订合同	- 20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一、经济文件	- 23 -
二、服务文件	- 26 -
三、商务文件	- 27 -
四、资格文件	- 29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现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招标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服务期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商采购项目（第二次）	0.5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
- 2.投标人须为重庆市2019-2022年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第一批、第二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名单中企业(提供重庆市机关事务局授牌照片、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鲜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1月2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网站（www.cqswx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招标文件购买费在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

时一并缴纳。

(三) 招标文件售价为：300 元/份（报名现场支付宝支付，售后不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缴纳；如递交投标文件后未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则不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

(四)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2. 按时报名签到；
3. 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五) 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后勤服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科（办公楼 103）

(六) 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30（节假日休息）

(七)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八) 开标地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办公楼五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 号）文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实行分项目单次递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刷卡（仅支持信用卡）支付。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1 供应商刷卡支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持有带“银联”标志的信用卡；

2.2 供应商所持参与本次投标的信用卡透支金额必须高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3 供应商刷卡后，保证金在信用卡中呈冻结状态，相应透支额度不能再使用，直至采购人按招标流程进行解冻。

(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3.1 除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学校规定解冻退款。

3.2 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暂不解冻。

3.3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到账后对其信用卡冻结额度进行解冻。履约保证金用于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与招标书和投标书一致、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与合同一致四个方面的约束。上述四点如有一点违反规定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反之如上述四点都按规定执行完毕，直接退还。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恶意放弃签订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不退，采购人将上交国库。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3.4 若第一中标候选中标人放弃中标，需出具放弃中标的函。该项目中标服务商则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规定与上同，以此类推。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3.5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swx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后勤服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科(办公楼103室)

联系人：张老师(招标咨询)、白老师(项目具体咨询)

电 话：023-61691099、023-61691009

详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81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数量	服务期
1	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商采购项目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设立公示栏和意见箱，公开维修规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监督部门、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2. 做到“四优服务”，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价格优惠。
3. 设立急救电话，配备急救保障车，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做到车辆随到随修。
4. 具备本项目服务车辆维修必须的生产维修设施设备。
5. 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服务商的全新正品件，并附有出厂合格证。
6. 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服务商竣工出厂质量保证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进厂检验单、维修过程检验单、竣工出厂检验单和二级以上维护作业项目出厂合格证等“三单一证”制度。
7. 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里程、维修时间及项目、更换材料及维修工时费等信息资料。
8.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并完善和严格执行，严禁私自动用客户车辆（试车除外）和私自拆借零配件。
9. 在维修中，坚决杜绝非正常交易，严格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产生。
10. 免费协助事故车辆用户进行保险定损。
11. 免费保管用户车上物品，公务用车信息及维修信息不得泄漏。
12. 诚信为本，严格按照合同或约定的内容以及承诺的时间进行作业，决不擅自减少作业项目。
13. 对维修更换零件的新件和旧件及车牌号应合并照相，并留存图片资料和更换的旧零件实物。
14. 配合市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做好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有关车辆维修项目、更换零部件清单、图片、费用等信息录入及定期上传工作。

(二) 质量要求

1. 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以下相关汽车维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GB/T16739.1-2014 汽车

维修业开业条件 , GB/T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3798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GB4599 汽车前照光配光性能 ;GB/T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GB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18565-2016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式 ;GB7454 机动车前照灯使用和光束调整技术规定 GB12481 ; 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 681 . 4761 . 5 ;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761 . 6 ;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 第 37 号交通部长令)等与汽修相关的标准执行。

2. 主要零部件及其总成产品 , 含机动车灯具产品 (前照灯、转向灯 ; 汽车前位灯 / 后位灯 / 制动灯 / 视廓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驻车灯、侧标志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汽车安全玻璃、汽车油箱、汽车轮胎、门锁及门铰链、机动车喇叭、汽车安全带、座椅及头枕、内饰材料、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后视镜、汽车行驶记录仪、汽车防盗报警器、汽车制动软管等 15 类 , 必须使用国家 3C 强制认证产品。

3. 总成大修 : 质保期为 1 年或 2 万公里 (人为除外) 。

4. 二级维护 : 质保期为 30 天或 5000 公里以内 (人为除外) 。

5.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保期为 15 天或 2000 公里以内 (人为除外) 。

6. 全车喷漆的车辆 ,1 年内出现褪色、发皱、裂纹等现象免费返修。

7. 在质保期和承诺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 , 且中标人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 , 中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 , 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

8. 同一车辆同一问题在以上标准规定时限内反复维修的 , 中标人必须免费保修 , 无法完成修复工作的 , 采购人有权将该故障车辆交由其它定点维修服务商 ,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服务商的全新正品件 ,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 ; 对更换后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免费予以调换 (除易损件和人为因素外) 。

10. 如发生车辆修理责任事故 ,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 项目时间要求

1. 时间从速、质量从优 , 做到小修不过夜 , 单项大修不超过 7 天 , 整车大修不超过 14 天。

2. 按约定的时间交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车 , 应及时通知用户 , 并说明原因。

3. 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 保障随到随修和随时随地实施救急抢险作业。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彩页打印 ,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免收工时费项目、汽车配件及材料价格、产地、等级、销售地、联系电话等和服务优惠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说明，格式自定）
 - 3. 投标人应具备新能源汽车维修能力。
 - 4. 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每年底将维修车辆维修信息汇总后上报采购人。
 - 5. 中标人提供电脑、网络及专职管理人员，后期平台开通后须将公务用车维修信息上传至重庆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
 -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为真实有效的，若经采购人发现有虚假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就近维修。

（三）考核方式

采购人及纪检、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服务质量检查，采取平时接受投诉情况与现场考核、走访用户相结合进行测评。对服务优秀进行通报表扬，如服务差、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1. 维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标准。

2. 维修价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时费、工时、配件价格承诺价格。

3. 维修管理

（1）定点维修服务商必须建立健全的送修车辆维修档案（含电子档案）；

（2）反复维修同车相同部位需免费维修；

（3）维修前将《公务车辆费用预估明细表》报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审核后出具《车辆送修单》方可维修；

（4）按时录入公车维修信息并按要求上传。

4. 以下情况采购人将终止与定点维修企业服务：

（1）服务期间出现重大维修事故（造成采购人、送修车辆单位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上）；

（2）服务期间，送修车辆出厂后，在 1 个月内发生并经交管部门鉴定为维修项目故障

导致的交通事故的；

- (3) 服务期间，被采购人或其下属单位有效投诉3次及以上的；
- (4) 服务期间，违反约定承诺收费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 (5) 服务期间，不配合采购人、送修车辆单位监督或弄虚作假的。
- (6)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向用户提供回扣的。

5. 服务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送修单位要求，随时提供所有维修车辆的详细维修记录。

二、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工时单价、工时费优惠率、材料价格优惠率”，“常用车辆配件限价表”进行填报。

2. 维修工时单价、工时费优惠率、材料价格优惠率在本项目规定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变，在服务期内，服务商可以调优惠率。

3. 投标人所报价格不高于、优惠率不低于投标人在“重庆市 2019-2022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入围项目”的中标确认价（需提供投标人在“重庆市 2019-2022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入围项目”的中标确认价，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就本项目所报“工时单价、工时费优惠率、材料价格优惠率”，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承诺书》中进行填写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篇。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服务合同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明细表、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按照采购人报账流程，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工时费、材料配件费按《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承诺书》价格执行。

维修企业按完成每车每次维修且向采购人经办人提供以下凭据：

1. 维修企业出具的正式发票；

2. 维修企业按“三单一证”制度出具的车辆竣工出厂检验单或二级以上维护作业项目的出厂合格证；

3. 由车辆送修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公务车辆维修项目实施明细表》；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维修方式、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

(一) 维修方式

- 1.由采购人送修。采购人维修车辆时在中标人处维修，并确定维修作业项目。
- 2.维修项目确定后，由中标人填制或打印《公务车辆维修费用预估明细表》，经采购人经办签字、中标人盖章确定后，交1份给采购人备案；维修完成后，中标人须重新填制或打印《公务车辆维修费用结算明细表》（凡结算金额大于预估金额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并经采购人经办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必备付款凭证之一。

(二) 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专门的管理服务方案，明确人员组织配备、场地安排、服务接待等相关事宜。（提供方案）
-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三) 技术支持和服务

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服务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服务商和制造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因特殊情况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的故障，定点维修服务商应提供替代车辆，以保证公务用车需要。

3.技术升级

3.1 在服务期内，如果服务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服务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服务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2 维修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商必须及时免费处理，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内、复杂故障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因特殊情况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的故障，维修服务商应提供替代车辆，以保证公务用车需要。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 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

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④)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 ^④)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②)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商。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要求”，负偏离一条及以上的，将失去成为中标服务商资格。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负偏离一条及以上的，将失去成为中标服务商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分	10	1. 结算优惠率(人工、材料)下浮比例5%-10%(含10%)得5分； 2. 结算优惠率(人工、材料)下浮比例10%以上得10分。	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文件--(一)开标一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1. 常用车辆配件限价下浮比例10%-15%(含15%)得3分； 2. 常用车辆配件限价下浮比例15%-20%(含20%)得6分； 3. 常用车辆配件限价下浮比例20%以上得10分。	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文件--(二)常用车辆配件限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硬件条件	45	1. 固定举升机数量(10分)。 1.1 举升机配备在3个(含)以下得0分； 1.2 4个(含)-5个(含)得5分； 1.3 6个(含)-8个(含)得7分； 1.4 8个(不含)以上得10分。	提供厂房固定举升机布置情况的全景照片三张，以上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境设施(15分) 2.1 漆房环保验收合格得5分； 2.2 固体废物处理符合要求得5分； 2.3 排放污染物符合环保要求得5分。	1. 提供烤漆房环保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彩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属外包业务的，提供外包企业环保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彩页打印及协议扫描件彩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与有固体废物处理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的协议扫描件彩页打印或区县以上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应证明扫描件彩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扫描件彩页打印或区县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彩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维修服务点与招标人所在地距离 (20 分) 3.1 在 30 公里范围外得 0 分 ; 3.2 在 30 公里范围内得 5 分 ; 3.3 30 公里 - 20 公里得 10 分 ; 3.4 20 公里 - 10 公里得 15 分 ; 3.5 10 公里以内得 20 分 ;	提供百度地图实际导航公里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力量	2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汽车维修团队实力： 1.汽车维修高级职业技能人数 (15 分) 其中，投标服务企业有三级技能 (含) 以上人数 1 名得 5 分 ; 有 2 名得 10 分 ; 有 3 名 (含) 以上得 15 分。	1.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彩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交纳社保名单扫描件彩页打印或劳务派遣合同扫描件彩页打印及派遣单位交纳社保名单扫描件彩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投入团队人员人数 (10 分) 2.1 人数在 6 名 (不含) 以下，得 0 分 ; 2.2 人数在 6 人 (含) — 8 人的，得 5 分 ; 2.3 人数在 9 人 (含) -12 人 (含) 的，得 7 分 ; 2.4 人数在 13 人 (含) 以上的，得 10 分。	提供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彩页打印或劳务派遣合同扫描件彩页打印及派遣单位交纳社保清单扫描件彩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社保缴纳时间为 2019 年 8 月以来)
企业管理	10	1.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上墙，价格公开透明上墙公示企业宣传照片 3 张及资料等得 5 分 ;	提供场所全景对应照片。以上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档案管理信息化得 5 分。	提供电脑软件使用截图纸质打印件 (须含维修单位、维修项目内容、费用结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为真实有效的，若经采购人发现有虚假情况，取消其入围资格，将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若投标人企业更名的，需提供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彩页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 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

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网站（www.cqswx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或电话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人应当做出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网站（www.cqswx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公告中标结果。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常用车辆配件限价表
- (三)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承诺书

二、服务文件

-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六)书面声明(格式)
-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十)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

-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 1.4“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号	投标人维修企业所在地	服务期	“重庆市 2019-2022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入围项目”中标报价		
			工时单价	工时费优惠率	材料价格优惠率
			在以上优惠率基础上 本次投标结算优惠率报价(小写)		
			工时单价	工时费优惠率	材料价格优惠率 (除“常用车辆配件限价表”以外材料)
结算优惠率	工时单价：				
投标报价(大写)：	工时费及材料价格优惠率：				
备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3.工时单价应为投标人的上墙公示价；
- 4.优惠率=优惠价/原价，即商品原价 100 元，优惠 10 元，优惠率为： $10/100=10\%$ ；
- 5.另附投标人维修点挂牌价格(包括工时单价、材料价格)，格式自拟。

(二) 常用车辆配件限价表

单价：元

配件项目	帕萨特 (SVW7203U)	别克 (SGM7242A)	奇骏 (DFL6460VE)	天籁 (EQ7203B)	金杯 (SY64831)	备注
机油(5L)	280	280	280	280	180	
机油格	30	40	50	50	20	
空气格	30	30	30	30	30	
汽油格	60	60	60	60	30	
空调格	40	40	40	40	60	
油底壳	150	350	150	140	300	
正时皮带	160	690	200	200	600	
机油泵	320	540	530	620	180	
节温器	50	90	320	360	80	
散热器	420	500	420	450	400	
火花塞	60	60	70	70	30	
雨刮片	80	80	80	80	60	
附水壶	80	90	100	120	110	
前减振	350	360	350	360	180	
后减振	360	300	330	350	180	
前刹车片	220	320	320	330	140	
后刹车片	160	320	180	200	140	
发电机	750	1250	700	750	560	
压缩机	1150	1450	950	1050	950	
发电机皮带	70	130	90	95	50	
空调皮带	30	30	60	70	50	
电瓶	450	500	450	450	420	
大灯	450	650	650	680	500	
合计			33105.00			
下浮比例：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等级		维修范围	(小型车或大型车)
地理位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价格承诺	工时单价		工时费 优惠率		材料价格 优惠率
责任承诺	接受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商务要求。				
服务年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服务商作出优于采购人所提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商务要求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按格式填列；
- 2.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年 月 日

注：入围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将《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商承诺书》电子档送至采购人处。

二、服务文件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服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四、资格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_____

致 :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八)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十) 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

-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 1.4“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投标文件装订顺序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并编制封面目录及页码。

(结束)